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奕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48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奕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核被告王奕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軍交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件被告依其犯罪情節，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飲酒後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欲行返家，嗣因不勝酒力，發生交通事故而送醫救治，經警到院處理，並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.90毫克，確已影響其安全駕駛之能力，除使其陷於易肇事之危險外，並使往來用路人之人身安全遭受威脅，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

01 畢業，擔任送貨員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  
02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  
04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林儀姍

15 附件